海城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责任分工

组  长：杨  野  市长

副组长：汪忠野  副市长

成  员：吕  龙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富申  市群众工作诉求部部长

高  君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  刚  市执法局局长

张国猛  市财政局局长

   李庆凯  市住建局局长

王守壮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  瑞  市公安局政委

张凤俊  市应急局局长

赵  刚  市市场局局长

王其营  市交通局局长

陈  亮  市水务局局长

黄  河  市司法局局长

易晓东  市路政局局长

郑  辉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黄  勇  市不动产管理中心主任

张绍强  市供电公司经理

杨宝航  市恒烨供暖公司经理

马占忠  市水务集团经理

陈兴华  万海能源开发公司外网部经理

陈学德  海城凯达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耀文  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明  火车站站长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六个职能组，具体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办公室

主    任：王  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

（一）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组织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协调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对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巩固工作成果，定期通报整治工作情况。

（三）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在不同的时间节点制定相应的工作子方案，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违建认定组

组    长：王守壮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交通局、市路政局、市水务局、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

（一）制定《海城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及工作流程。

（二）组织住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违法建设予以分类处置。

三、综合整治组

组    长：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市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路政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理局、市供电公司、各供暖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铁路部门。

主要职责：

（一）各镇（街）政府：是辖区内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市整体整治方案制定子方案，各镇（街道）镇长（主任）是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整治及拆违经费的保障工作。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的巡查和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违法建设行为。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海城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对违法建设是否可以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的予以明确，为违法建筑认定工作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撑；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或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予规划验收；对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擅自进行建设等非法占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加强不动产登记发证管理，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登记发证，对已取得产权证的，限制不动产办理转让（含继承、赠与）、抵押登记；负责对非法占用林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三）市执法局：作为此次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的牵头单位，负责整治方案的筹划、制定及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未履行放线（验线、验槽）程序擅自施工的、擅自对合法建筑物进行翻（改、扩）建和外立面装饰装修等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四）市住建局：负责对虽已取得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但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进行查处；负责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对违法建设进入市场的一律不予以备案；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建设行为发现、制止和报告的履职情况。

（五）市水务局、水务集团：负责对非法占用河道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六）市交通局、市路政局、铁路部门：负责对在公路、铁路两侧建筑物控制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利用违法建筑物进行经营活动的，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已办营业执照的，应依法予以吊销。

（八）市供电、供暖、供水、燃气单位：负责按照规程严格审核报装申请，对违法建设一律不予办理报批手续；对拒不接受处理的违法建设，停止对其水、电、暖、气等提供服务。

四、资金保障组

组    长： 张国猛  市财政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各镇（街）

工作职责：负责将违法建设整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违法建设整治资金进行审核、拨付。

五、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杨震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加大对违法建设政策法规、防范控制、执法查处和拆除等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到“报纸有版面、电视有画面、广播有声音”，使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组织新闻媒体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建设行为人进行曝光。

六、执法保障组

组    长：苏  瑞  市公安局政委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群众诉求工作部、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及公安城市管理大队、消防大队、属地派出所

工作职责：

（一）负责做好打击阻碍工作人员及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行为。

（二）协调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利用未经消防审查、验收的建筑物从事生产、经营及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三）协调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的法律指导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合法性审查、人民调解、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

七、监督考评组

组    长：吕  龙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督察室

成员单位：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室、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执法局）

工作职责：

（一）将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及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考评体系，对违法建设整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不达标单位，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安排专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以督办单的形式反馈到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对于问题较多整改不及时的，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和通报批评，对工作懈怠、玩忽职守的单位或个人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要求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来促进“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查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